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原子极限微制造集成电路设施设备项目所需光刻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子极限微制造集成电路设施设备项目所需光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美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12.76万元，资产总额为1811.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苏州美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玉梅

日期：2024年12月4日

